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军生

本人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被聘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1 年 5 月 25 日—12 月底,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其中 2 次为通讯方式表决,本人全部、亲自参加上述 8 次会议。本人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履行职责,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所有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和分析,提出自己意见和建议,并经客观谨慎思考后行使表决权,本人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

本人参加了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六届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对公司放弃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3.73%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1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六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转让江西中电投新昌发电有限公司 30%股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2011年7月8日，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组织召开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就高管人员的聘任发表独立意见。

2、2011年11月21日，参加六届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支付2011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作为新上任的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坚持独立公开原则，发表独立专业意见。

2、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3、监督和促使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其他

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精神，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继续坚持独立公正原则，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规范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